**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“安全教育周”活动的通知**

各区县教育局：

自2014年起，市教委将每学期开学第一周确定为“安全教育周”，为进一步强化师生安全意识，提高自护自救技能，有效防范安全事故，现对2015学年度第二学期“安全教育周”活动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组织安全教育

1.上好安全教育第一课。各中小学要根据本市公共安全教育要求，结合学校及周边学生安全事故发生规律以及学生认知特点，上好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防范等安全教育第一课。要积极协调会同公安、民防、红十字等专业部门联合开展安全教育及体验活动，普及安全知识。

2.组织应急疏散演练。各中小学要按照教育部《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》要求开展一次疏散演练，要结合学校建筑分布、班级分布、楼道走廊疏散能力等实际，制定演练方案、完善疏散线路，要明确应对火灾、地震、暴恐等事件确定疏散方式等。要防范疏散演练时发生拥挤踩踏事件及学生伤害事件。

二、有效排除安全隐患

1.开展隐患排查。各中小学要针对季节特点，组织全体师生员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、发现、整治活动，重点对食堂餐厅、学生宿舍、实验室、教室、礼堂、多功能厅、计算机房、操场、配电房、水泵房等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部位开展全面排查，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。

2.加强校车管理。使用校车的学校在开学前要全面检查校车安全性能，要加强校车驾驶人、随车管理人及乘坐学生的安全教育，坚决制止无校车标牌车接送学生，坚决制止无校车驾驶资质人员驾驶校车。

三、建立巩固长效机制

1.落实“三防”要求。各中小学要根据市教委、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中小学、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要求，配齐安保人员并落实护校要求，加强学校技防等防范设施建设，落实学校内部安全管理要求。

2.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各中小学要建立健全学校应对火灾、暴恐、食物中毒、流行性疾病等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预案，有效应对校园突发事件以及学生伤害事故。

3.营造安全氛围。各中小学要发挥校园广播、网络、电子屏、黑板报等宣传阵地，营造安全教育氛围。要通过开展主题班会、国旗下讲话、发放安全倡议书或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，重点加强防交通事故、防火灾、防溺水、防暴恐、防网络诈骗等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，让师生及学生家长紧绷安全之弦。

各中小学校要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”的要求组织好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活动，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。各区县教育局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，及时了解汇总各学校开展“安全教育周”活动情况，将“安全教育周”活动情况总结及活动情况统计表（见附件），于2月29日（星期一）之前以书面形式报送我委青少年保护工作处，同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qbc@shec.edu.cn。

联系人：卢惠，联系电话：23116803

附件：2015学年度第二学期中小学“安全教育周”活动情况

统计汇总表

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

2016年2月15日

附件

**2015学年度第二学期中小学“安全教育周”**

**活动情况统计汇总表**

区县教育局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类别 | 学校总数 | 开展活动学校数 | 安全教育情况 | 安全检查情况 |
| 各校组织安全教育活动次数/受教育人数 | 各校组织疏散演练活动次数/参加演练人数 | 各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数/发现隐患数/消除隐患数 | 各校安保人员配备数/监控探头配备数/有效运行监控探头数 | 学校自查校车数/发现校车安全隐患数/排除安全隐患数 |
| 小学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初中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高中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各类安全隐患的主要表现及整改措施（可另附页）： |

填表部门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填表日期：